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3	<u>12,704</u>	<u>14,181</u>
營業額	3	12,704	14,181
銷售成本		<u>(9,707)</u>	<u>(9,602)</u>
毛利		2,997	4,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	143	(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7)	(2,944)
行政開支		<u>(24,793)</u>	<u>(15,915)</u>
經營虧損		(24,570)	(14,596)
融資成本	5	(456)	(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299)</u>
除稅前虧損		(25,026)	(14,969)
所得稅抵免	6	<u>318</u>	<u>11</u>
本期間虧損		<u>(24,708)</u>	<u>(14,9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4,708)</u>	<u>(14,9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	5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u>	<u>(45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72)</u>	<u>(3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4,980)</u></u>	<u><u>(15,350)</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2,096)	(14,708)
— 非控股權益	<u>(2,612)</u>	<u>(250)</u>
	<u><u>(24,708)</u></u>	<u><u>(14,958)</u></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284)	(15,095)
— 非控股權益	<u>(2,696)</u>	<u>(255)</u>
	<u><u>(24,980)</u></u>	<u><u>(15,35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8 <u><u>(0.023)</u></u>	<u><u>(0.016)</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6,981	498,852	22,793	212,948	4,163	(15,285)	(200)	(531,060)	289,192	24,171	313,36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2,096)	(22,096)	(2,612)	(24,70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8)	-	(188)	(84)	(27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188)	-	(188)	(84)	(27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8)	(22,096)	(22,284)	(2,696)	(24,9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578	-	-	-	-	-	2,578	-	2,5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6,981</u>	<u>498,852</u>	<u>25,371</u>	<u>212,948</u>	<u>4,163</u>	<u>(15,285)</u>	<u>(388)</u>	<u>(553,156)</u>	<u>269,486</u>	<u>21,475</u>	<u>290,96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708)	(14,708)	(250)	(14,958)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5)	5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匯兌差額	-	-	-	-	-	-	(450)	-	(450)	-	(4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387)	-	(387)	(5)	(39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7)	(14,708)	(15,095)	(255)	(15,3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201	-	-	-	-	-	2,201	-	2,201	
就收購附屬公司配發股份	2,751	41,264	-	-	-	-	-	-	44,015	-	44,015	
認購股份	580	11,020	-	-	-	-	-	-	11,600	-	11,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0,464	10,4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6,866	495,424	14,459	212,948	4,163	(10,402)	263	(446,923)	366,798	5,047	371,8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3.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407	477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8,885	13,257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3,084	—
放債業務	328	447
	<u>12,704</u>	<u>14,181</u>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u>—</u>	<u>—</u>
所得款項總額	<u><u>12,704</u></u>	<u><u>14,181</u></u>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365)
雜項收入	144	63
匯兌虧損，淨額	(9)	(31)
	<u>143</u>	<u>(31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32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所提供貸款的估算利息	9	28
—租賃負債	124	46
	<u>456</u>	<u>74</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27	51
	<u>318</u>	<u>11</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附屬公司可享1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9,806</b>	936,457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一九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22,096)</b>	(14,7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b>(0.023)</b>	(0.0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全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同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進一步與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即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3%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12,7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4,181,000港元減少約10.42%。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症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各行各業之業務營運及整體環球經濟均受到巨大影響。無可避免，COVID-19疫症爆發以及消費氣氛疲弱已導致本集團之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錄得收入下降。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約67%股本權益之事項，上海隆耀的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已完成與中國三間三級甲等醫院合作進行之細胞療法臨床研究。此外，上海隆耀已經開展了關於上海隆耀自主研發的新一代CD20靶向的自體CAR-T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內，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輕微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47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40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香港經濟環境困難以及爆發COVID-19疫症。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香港因爆發COVID-19疫症而經歷經濟不景氣。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表現受到COVID-19爆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以及消費疲弱所影響。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3,25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約8,885,000港元。為儘量減少COVID-19疫症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已經與供應商訂立有關COVID-19試劑盒之分銷協議，以把握需求轉為以COVID-19測試為主之市場份額。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從事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之51%已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已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方面佔一席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有關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3,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

###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16,5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447,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9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4,579,000港元減少約1,582,000港元。此外，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3.59%，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32.29%下降約8.70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9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2,94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減少約27,000港元或0.92%。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約24,793,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5,915,000港元，增加約8,878,000港元或55.78%。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分部導致研究和開發成本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增加約4,9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及2,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4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7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營運資金之水平上升所致。

##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7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期間：14,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 COVID-19爆發，導致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有所減少；及(ii)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分部之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研究和開發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約8,878,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有關可能投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有限公司（「合巢生殖醫學中心」）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殖醫療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與合巢生殖醫學中心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止。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未來展望

由於不確定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環境挑戰，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衝突、英國脫歐、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未來一年的經濟前景將繼續低迷。

保健行業也受到不同程度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克服不利影響，調整策略，繼續鞏固醫學檢測和保健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將重點放在免疫細胞產品的開發和註冊申報上，力爭實現產品研發里程碑的突破。

CAR-T技術被認為是最有前景的腫瘤治療方式，據Coherent Market Insights預計，2019至2028年間，市場規模將呈指數增長，年複合增長率高達46.1%，市場中的CAR-T公司都將受益於行業的高速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對生物技術產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儘快拿到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批件，爭取腫瘤治療的CAR-T產品早日上市，CAR-T產品在服務癌症患者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創造出更大的價值。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在國際上物色和探求更好的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收購，不斷豐富本集團之細胞治療產業領域的技術儲備和產品線，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細胞治療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公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附註b)	54.60%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128,300,000 (附註c)	13.23%
	總計	<u>657,800,546</u>	<u>67.8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9,80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劉先生不再被視為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作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貸款予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以購買相關股份之貸款人，彼仍然於128,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	100%



### (iii) 於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780,000	0.08%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0,000	0.10%
Wang Zh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600,000	0.06%
黃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1.67港元	4,000,000	0.41%
姚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1.68港元	9,680,000	1.00%
總計					<u>20,020,000</u>	<u>2.0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9,80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60%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60%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00,000	13.23%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條所述 訂立協議購買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	529,500,546 (附註c)	54.60%
邱永耀	實益擁有人	7,720,000	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7,800,546 (附註d)	67.83%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9,806,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劉先生出售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協議，耀欣創投有限公司、邱永耀先生及Genius Lea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進一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於Genius Lead及邱永耀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b)條所述向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以購買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屆滿而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邱永耀先生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耀欣創投有限公司作為向劉先生借款購買相關股份之借款人，其仍然於529,500,546股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由邱永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邱永耀先生被視為於耀欣創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授出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期間內註銷		
<b>董事</b>									
劉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780,000 (附註1)	-	-	-	-	780,000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0,000 (附註3)	-	-	-	-	960,000	附註6
Wang Zheng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600,000 (附註3)	-	-	-	-	600,000	附註6
黃嵩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4,000,000 (附註1)	-	-	-	-	4,000,000	附註4
姚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6
<b>小計</b>			<b>20,020,000</b>	<b>-</b>	<b>-</b>	<b>-</b>	<b>-</b>	<b>20,020,000</b>	
<b>顧問</b>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1.67	15,600,000 (附註1)	-	-	-	-	15,600,000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9,680,000 (附註3)	-	-	-	-	9,680,000	附註6
<b>小計</b>			<b>25,280,000</b>	<b>-</b>	<b>-</b>	<b>-</b>	<b>-</b>	<b>25,280,000</b>	
<b>僱員</b>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1.71	3,000,000 (附註2)	-	-	-	-	3,000,000	附註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1.68	4,500,000 (附註3)	-	-	-	-	4,500,000	附註6
<b>小計</b>			<b>7,500,000</b>	<b>-</b>	<b>-</b>	<b>-</b>	<b>-</b>	<b>7,500,000</b>	
<b>總計</b>			<b>52,800,000</b>	<b>-</b>	<b>-</b>	<b>-</b>	<b>-</b>	<b>52,800,000</b>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7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5港元。
4.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5.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6.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予四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與5.29條，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閱有關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已在披露及公開任何資料前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討論。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